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8〕43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厉查处 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省内各学位授予单位：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出《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按照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学风建设、促进学术诚信养成、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杜绝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的发生，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

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教育，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考评体系，完善查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加大惩戒力度。要主动加强与当地网信、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发现的涉及本单位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违法违规信息和行为，要及时向上级及上述部门通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形成常态化的查处机制。

三、学位授予单位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单位有关部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代写信息和行为。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培养专业学习兴趣，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要广泛宣传

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设置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教育部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及有关动态监测数据，对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专项督导。省教育厅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028-86113375。

六、各学位授予单位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七、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和文件要求，我厅将组织开展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专项检查将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自查情况进行抽查。请各培养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认真自查，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自查报告以公函形式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同时上报此项工作的具体负责人）。专家组实地检查将于2018年9月3日至14日期间组织进行。

联系人：林艳、宋杰；

联系电话：028-86110230、86117206；

电子邮箱：scxwb001@126.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 12-12 室。邮政编码：610041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政务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